

2024 年度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热泵行业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和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我国热泵应用及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推动热泵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市场应用，弘扬节能减排国策，助推可再生能源发展，树立行业品牌标杆，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依据“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特设立“2024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热泵行业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和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

第二条 为保证 2024 年度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热泵行业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和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以下简称“热泵创新奖和热泵成就奖”）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科学，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热泵创新奖和热泵成就奖的宗旨，是为了推动中国热泵产业的发展，激励企业自主创新，提高能源利用率，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四条 热泵创新奖热泵和热泵成就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专业、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负责组建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组”），作为热泵创新奖和热泵成就奖的评审和审定机构。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评审组织工作。

第二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

第六条 热泵行业评选的奖励范围覆盖热泵全产业链，包括零部件生产企业、整机生产企业以及销售单位。热泵行业评选设立以下奖项：

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

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

第七条 热泵行业评选的基本评定条件如下：

- （一）申报企业需为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 （三）积极参与推动热泵行业的发展。

第八条 热泵创新奖和热泵成就奖的评审将根据不同的申报奖项，分别考察单位在近两年内申报领域的业绩和表现，并做综合评定。

第三章 申报办法和评审流程

第九条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报表，并组织提供相关材料，递交到秘书处。申报表可到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pa.org.cn> 下载。

第十条 秘书处联合相关机构，聘任热泵行业、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和专业人士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单位递交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核申报材料并提出评审意见；
- (二) 审定获奖单位；
- (三)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
- (四)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支持热泵行业发展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 (二) 熟悉热泵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 (三)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 (四) 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
- (五) 评审专家组成员为申报单位负责人时，须回避本届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结束后，由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负责颁奖，并在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方网站发布获奖公告。

第四章 异议和罚则

第十三条 热泵创新奖和热泵成就奖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若有异议，自评审结果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证明材料，过期不再受理。秘书处将异议材料转交申报单位，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材料和情况，并将核查结果报送秘书处。秘书处有权经评审专家组审定，撤销其奖励。

第十四条 热泵创新奖和热泵成就奖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违反《2024 年度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热泵行业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和节能减排科技成就奖评审办法》规定的，取消该单位 2 年的申报资格。尚未授奖的，经评审专家组审定，秘书处有权取消单位当届的获奖资格；已授奖的，经评审专家组审定，秘书处有权撤销其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